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6\\_A0\\_B8\\_E5\\_c80\\_3022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6_A0_B8_E5_c80_302290.htm) 国务院令(第500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7月4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二 七年七月十一日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核安全设备，是指在民用核设施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的设备，包括核安全机械设备和核安全电气设备。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适用本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运离民用核设施现场进行的维修活动，适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并对其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承担全面责任。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在役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检查、试验、检验和维修，并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第六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

验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国家鼓励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安全水平。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